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23  
聯絡人：黃進財  
聯絡電話：02-77365761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參字第0990110961F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令掃描檔、修正條文(110961令掃描檔.TIF、110961修正條文.DOC)

主旨：「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99年7月13日以台參字第0990110961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http://www.edu.tw/index.aspx>)/法令規章/2001-2010法規命令發布分類/本部2010年發布之法規命令(標題摘要)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教司虞邦敏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114)。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第六組、法務部、台灣省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張貼本部公告欄(總務司)

副本：本部國教司、法規會、參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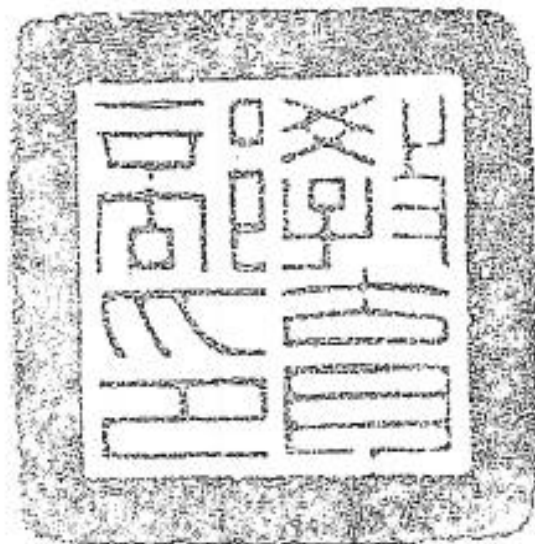
4/1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地 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3  
聯絡人：黃進財 電話：02-7736576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參字第0990110961C號



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

附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

# 部長吳清基

##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教師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甄選者外，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由學校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委員會或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

前項經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校服務。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教師之介聘服務，以在同一學校教學滿四學期以上為原則，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 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前項實施介聘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